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
聯絡人：科員林禹岑
聯絡電話：(02)8995-3261
傳真電話：(02)8995-3684
電子郵件：puluc@cip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建字第11200617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府所報修正後花東衛生「廁換改造」執行計畫一案，原則同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12月4日府原建字第1120265751號函。
- 二、經審視，貴府所送執行計畫尚符合本會修正後申請須知體例及目標效益，惟請貴府依本會修正後申請須知內容調整以下文字：
 - (一)肆、補助內容及辦理程序一、申請人應具備之條件
 - (一)申請人限領有低收入……，「或經現勘有實際真正需求之弱勢家庭」。前段引號文字請貴府予以刪除。
 - (二)附表一請貴府增列「具原住民身分之身心障礙成員」資格欄位。
- 三、請貴府依本會花東衛生「廁換改造」實施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須知捌、經費之規定，按年度請撥款項。其他管考事項，請遵循前開申請及執行作業須知玖、控管與考核之規定。

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
副本：本會公共建設處



裝

訂



線